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25,998,151 股（其中包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608,1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5,160,100 股之 57.5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肆、主席：林振興董事長

記錄：鄧淑美

列席人員：翁啟培董事、詹文凱董事、張志揚獨立董事、沈茂添獨立董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各種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9,682,312 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4,005,501 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3,45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794,000 元，分別約佔獲利之 15% 及 2%，均以現金發放。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以上，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998,1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81,817 權 (含電子投票 991,810 權)	97.62%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41,396 權 (含電子投票 41,396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4,938 權 (含電子投票 574,938 權)	2.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 NT\$63,224,140 元（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5,160,100 股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 1.40 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998,1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80,869 權 (含電子投票 990,862 權)	97.62%
反對權數：42,3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393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4,889 權 (含電子投票 574,889 權)	2.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998,1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80,862 權 (含電子投票 990,855 權)	97.62%
反對權數：4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42,401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4,888 權 (含電子投票 574,888 權)	2.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
沈茂添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998,1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378,820 權 (含電子投票 988,813 權)	97.61%
反對權數：44,496 權 (含電子投票 44,496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74,835 權 (含電子投票 574,835 權)	2.2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疫情持續帶動宅經濟需求，加以 5G、AI、車用電子等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造成半導體業晶片供不應求，產品單價因而得以調高，獲利亦相對增加。現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36 億元及 4.37 億元；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742 仟元，與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151 仟元相較，淨利增加約 298%；110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8 元，與 109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84 元相較，每股盈餘增加 2.52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2%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0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怡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07,949	26	\$ 127,651	19	2130	\$ -	-	\$ 5,187	1	流動資產
1136	248,251	31	232,202	34	2170	30,226	4	28,579	4	
1150	-	-	901	-	2200	61,458	8	32,129	5	非流動資產
1170	85,866	11	82,435	12	2230	2,723	-	839	-	
1200	1,081	-	279	-	2300	6,572	1	4,103	-	流動負債
130X	32,068	4	35,923	5	21XX	103,924	13	70,837	10	
1470	2,422	-	2,892	-	2640	19,951	3	15,978	3	非流動負債
11XX	577,637	72	482,283	70	2645	1,993	-	866	-	
1550	70,871	9	69,782	10	25XX	21,944	3	16,844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0	116,963	15	118,946	17	2XXX	125,868	16	87,681	13	
1780	9,713	1	16,591	3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840	2,513	-	2,520	-						
1920	22,400	3	759	-	3110	451,601	56	451,601	65	股本
15XX	272,460	28	208,598	30	3200	46,431	6	46,431	7	
					3310	102,393	13	135,176	20	資本公積
					3320	9,231	1	9,231	1	
					3350	71,737	9	(32,783)	(5)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183,361	23	111,624	16	
					3400	7,164	(1)	(6,456)	(1)	其他權益
					3XXX	674,229	84	603,200	87	
1XXX	\$ 800,097	100	\$ 690,881	100		\$ 800,097	100	\$ 690,88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謝淑美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18,465	100	\$ 440,7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282,232)	(55)	(317,440)	(72)
5900	營業毛利	236,233	45	123,35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87)	-	(3,12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128	1	1,4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9,074	46	121,649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403)	(8)	(39,492)	(9)
6200	管理費用	(52,373)	(10)	(32,2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78)	(12)	(77,0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454)	(30)	(148,839)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82,620	16	(27,19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30	-	2,381	1
7010	其他收入	188	-	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293)	(1)	(16,523)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797	-	(4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1)	(13,9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78,442	15	(41,151)	(10)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2,700)	-	3,0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75,742	15	(38,151)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4,005)	(1)	5,33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8)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713)	(1)	8,2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029	14	(\$ 29,938)	(7)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8		(\$ 0.84)	
9810	稀 釋	\$ 1.66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5,160	\$ 46,036	\$ 153,018	\$ 9,231	\$ 17,842	(\$ 6,748)	(\$ 2,553)		\$ 632,74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842)	-	17,842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95	-	-	-	-	-	-	3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	-	(33)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38,151)	-	-	-	(38,15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5	292	2,586	-	8,21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816)	292	2,586	-	(29,93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160	46,431	135,176	9,231	(32,783)	(6,456)	-		603,20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783)	-	32,783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75,742	-	-	-	75,74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5)	(708)	-	-	(4,71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37	(708)	-	-	71,02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160	\$ 46,431	\$ 102,393	\$ 9,231	\$ 71,737	(\$ 7,164)	-		\$ 674,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78,442	(\$ 41,1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4	2,505
A20200	攤銷費用	14,242	16,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2,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97)	4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利益) 損失	(35,637)	5,8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7	3,12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28)	(1,4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20	18,25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78	1,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1	55
A31150	應收帳款	(3,20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0)	443
A31200	存 貨	37,714	29,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1,232
A32125	合約負債	(2,338)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97	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29	4,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10	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919	39,6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2,6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	(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38</u>	<u>41,5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6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598)	(695,1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719	724,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64)	(9,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9,195)</u>	<u>24,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2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u>	<u>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72</u>)	(<u>12,7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298	53,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51</u>	<u>74,3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949</u>	<u>\$ 127,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2%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0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怡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21,668	29	\$ 133,93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2,945	1	\$ 5,1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258,781	34	242,606	3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30,402	4	28,46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33,638	4	15,500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86,156	11	85,15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23	-	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1,090	-	4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6,568	1	6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	-	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276	10	50,682	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3,691	4	45,882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3,213	-	4,5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951	3	15,9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602	78	513,471	7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993	-	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44	3	16,844	2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98,220	13	67,52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33,216	17	137,385	21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713	1	16,591	2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13	1	2,52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601	58	451,601	6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9,400	3	759	-	3200	資本公積	46,431	6	46,43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842	22	157,25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93	13	135,17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37	10	(32,7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361	24	111,624	17
						3400	其他權益	(7,164)	(1)	(6,456)	(1)
						3XXX	權益總計	674,229	87	603,200	90
1XXX	資產總計	\$ 772,449	100	\$ 670,7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2,449	100	\$ 670,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鄧淑美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6,317	100	\$ 437,3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92,725)	(54)	(313,963)	(72)
5900	營業毛利	<u>243,592</u>	<u>46</u>	<u>123,40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3,891)	(8)	(41,940)	(10)
6200	管理費用	(52,533)	(10)	(32,4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78)	(12)	(77,0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102)	(30)	(151,450)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u>84,490</u>	<u>16</u>	(28,0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332	-	2,609	1
7010	其他收入	219	-	1,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575)	(1)	(16,94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4)	(1)	(13,10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8,466	15	(41,1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724)	(1)	<u>3,0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5,742</u>	<u>14</u>	(38,15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5)	(1)	5,33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13)	(1)	8,2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029</u>	<u>13</u>	<u>(\$ 29,938)</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5,742</u>	<u>14</u>	<u>(\$ 38,15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1,029</u>	<u>13</u>	<u>(\$ 29,938)</u>	<u>(7)</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8</u>		<u>(\$ 0.84)</u>	
9810	稀 釋	<u>\$ 1.66</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額	
A1	45,160	\$ 451,601	\$ 46,036	\$ 153,018	\$ 9,231	\$ 17,842	(\$ 6,748)	(\$ 2,553)	(\$ 632,743)				
B1	-	-	-	(17,842)	-	17,842	-	-	-				-
C3	-	-	395	-	-	-	-	-	-				395
Q1	-	-	-	-	-	33	-	(33)	-				-
D1	-	-	-	-	-	(38,151)	-	-	(38,151)				(38,151)
D3	-	-	-	-	-	5,335	292	2,586	8,213				8,213
D5	-	-	-	-	-	(32,816)	292	2,586	(29,938)				(29,938)
Z1	45,160	451,601	46,431	135,176	9,231	(32,783)	(6,456)	-	603,200				603,200
B1	-	-	-	(32,783)	-	32,783	-	-	-				-
D1	-	-	-	-	-	75,742	-	-	75,742				75,742
D3	-	-	-	-	-	(4,005)	(708)	-	(4,713)				(4,713)
D5	-	-	-	-	-	71,737	(708)	-	71,029				71,029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2,393	\$ 9,231	\$ 71,737	(\$ 7,164)	\$ -	\$ 674,229				\$ 674,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8,466	(\$ 41,1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6	4,72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42	16,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	(2,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 損失	(35,638)	6,5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386	11,19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78	1,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1	55
A31150	應收帳款	(748)	(5,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6)	329
A31200	存 貨	45,982	25,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6	1,045
A32125	合約負債	(2,338)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298	2,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38	(1,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1	5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220	16,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2,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	(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721</u>	<u>18,34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780)	(695,3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719	725,7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64)	(9,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551)</u>	<u>25,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2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u>	<u>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65</u>)	(<u>7,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732	36,1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936</u>	<u>97,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668</u>	<u>\$ 133,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05,501)
本期淨利	75,741,8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73,631)
本期可分配盈餘	64,562,6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1.40 元）	(63,224,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8,541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22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執行</u>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u>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三款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三款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限。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略)</p> <p>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